

104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注意須知

一、辦理方式：

1. 申辦時間：**104年9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候）
2. 申辦對象：本校學生(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3. 申請表索取處：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學以軒1005室)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符合下述條件者才能申請：

- (1)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 (4) 須完成 103 學年度弱勢助學服務學習者。
-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自提出相關證明學校將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三、申請人檢附資料：

1.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須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配偶。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附)

四、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五、注意事項：

1.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
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4. 第一階段審查資格查核約11月下旬；第二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於12月下旬。